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207,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611
4、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198,124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605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德辉、蔡成维，独立董事崔万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樊金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2,207,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